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文件要求,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署页)

(本贝尤止又	5,为	《胜监科技》	发份有 限公	可监事会	关于 2021	牛第一	李度报告的
审核意见》之	签署	页)					

监事签字:		
伍建华	王志刚	覃绍和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 月 日